

证券代码：300198

证券简称：纳川股份

公告编号：2017-095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延期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纳川股份，证券代码：300198）已于2017年4月20日（星期四）开市起停牌并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44），2017年4月26日披露《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50），并于2017年5月5日（星期五）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64）。2017年5月12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5）、2017年5月19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0）、2017年5月26日、2017年6月6日和2017年6月13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1、2017-072、2017-074）。2017年6月1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议案》。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6月22日开市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公司2017年6月27日、7月4日、7月11日、7月18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7、2017-080、2017-091、2017-094）。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涉及的工作量较大，相关工作尚未完成，重组方案及相关内容仍需进一步协商、确定和完善，公司预计无法在本次重组停牌后3个月内披露重组预案或报告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2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规定，2017年7月3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延期复牌的议案》，并经公司2017年7月21日召开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7月24

日开市时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 3 个月，自停牌首日起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 6 个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及进展

（一）标的资产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表》（GB/T4754-201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主要从事锂离子电池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标的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参股公司，该交易将构成关联交易。

停牌期间，公司已就标的资产同相关方进行了大量的沟通、协商，部分交易条款尚需进一步谈判确认。截至目前，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

（二）交易方式

本次交易的方式拟为以发行股份或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资产，具体交易方式待交易各方协商后确定。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与交易对方沟通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相关方及标的公司签署了意向性框架协议，但未就本次交易签署正式协议。公司完成与相关方及标的公司的初步谈判，正在就相关内容具体细节进行协商、谈判，具体交易方案正在协商和沟通中。以上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交易事项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公告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为准。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中介机构情况

本次重组涉及的主要中介机构如下：

财务顾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顾问：国浩律师（福州）事务所。

截至本公告日，各中介机构正在积极开展各项工作，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正常推进，交易各方沟通及整体交易方案的完善工作正在进行之中。公司以及有关各方正配合各中介机构开展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

（五）本次交易是否需要经有权部门事前审批

根据初步交易方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报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核准。目前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就交易方案可能涉及的审批事项进行论证分析。

二、停牌期间的相关工作及延期复牌的原因说明

停牌期间，公司及相关各方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准备工作。公司与有关各方就本次重组方案开展了多次沟通、磋商与论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正在推进中。

鉴于本次重组交易架构复杂、工作量大，相关工作尚未全部完成，重组方案涉及的内容需要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公司难以在 2017 年 7 月 22 日前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以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顺利推进，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届满申请延期复牌的议案》，并经公司 2017 年 7 月 21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延期复牌。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将积极推进本次重组的各项工作。

三、预计复牌时间及后续工作安排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2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为确保本次重组工作申报、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 2017 年 7 月 21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7 月 24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不超过 3 个月，停牌时间自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 6 个月，即在 2017 年 10 月 24 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报告书。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及时申请股票复牌并披露相关原因、是否继续推进本次重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若公司决定终止重组，公司承诺自披露终止重组决定的相关公告之日起至少 2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本次重组复牌前，公司、重组相关方、以及中介机构将继续全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各项工作。积极推进本次重组方案的论证、确认及完善工作；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编制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按照有关规定并结合停牌期间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需的内部决策程序，确保本次重组顺利推进。

四、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